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继续委托市州交通运输局实施相关行政执法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为加强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提升高速公路运营服务水平，我厅决定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由省交通运输厅承担的 6 项行政处罚事项继续委托市州交通运输局实施，委托时限 2 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行政处罚；

（二）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行政处罚；

（三）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行政处罚；

（四）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行政处罚；

（五）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行政处罚；

（六）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已启动修订工作，待新版发布后，依规按新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执行。

二、委托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市州交通运输局以省交通运输厅名义，对上述委托事项中所列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对市州交通运输局在委托事项及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本通知确定的委托事项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止。

四、工作要求

（一）市州交通运输局在委托事项及权限内，以省交通运输厅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市州交通运输局超越委托事项及权限以自己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市州交通运输局自行承担。

（二）市州交通运输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好对执法案件的整理、归档和保存。同时，接受省交通运输厅的监督、指导和检查，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参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相关工作。

（三）省交通运输厅将不定期对市州交通运输局实施的委托事项进行监督检查，随机抽查执法案卷，如发现市州交通运输局存在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或者撤销；情节严重的，省厅可以暂停或者终止委托。

（四）省交通运输厅和市州交通运输局应当通过单位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本通知和委托协议，省交通运输厅和市州交通运输局应将委托协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6 年 7 月 17 日